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14—2015  
代替 GB/T 15514—20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Codes for ports and other lo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07-03 发布

201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收录原则与编码方法 .....	1
4.1 收录原则 .....	1
4.2 编码方法 .....	1
5 代码表 .....	2
5.1 代码表栏目 .....	2
5.2 代码表内容 .....	2
索引 A 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表(按名称的汉语拼音排序) .....	24
索引 B 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表(按代码排序) .....	4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51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本标准与 GB/T 15514—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引言”部分；
- 对第 4 章和第 5 章的结构与内容重新进行了调整和编排；
- 根据 2013 年年底国家口岸办公室提供的最新数据，增加了 74 处口岸及相关地点，删减了 8 处口岸和相关地点，更替了 4 处国家一类口岸；
- 对 8 处口岸及相关地点重新进行了编码；
- 对部分口岸及相关地点的名称进行了修订(共 181 处)；
- 对部分口岸和相关地点的功能进行了修订(共 30 处)；
- 修改了索引 A 和索引 B 的格式。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海关总署、深圳市坤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锦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小林、张荫芬、石文来、李金华、姚树红、胡涵景、华正红、高爽、曾真、李红兵、张蕾、刘挺、王志刚、韩玲冰、刘玉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514—1995、GB/T 15514—1998、GB/T 15514—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的编码原则、代码结构和代码。

本标准不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贸易活动中涉及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处理。

注：本标准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是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体系(UN/LOCODE)的组成部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15273.1—1994 信息处理 八位单字节编码图形字符集 第一部分:拉丁字母—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机场编码目录

UN/CEFACT 建议书 16 号(第三版) 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口岸 port

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边)境的港口、机场、车站、跨境通道等。

[国函〔2002〕14 号]

### 3.2

#### 相关地点 other locations

除口岸之外,设有常驻海关机构、能够办理海关手续的港口、机场、内陆货运站场等地点。

## 4 收录原则与编码方法

### 4.1 收录原则

本标准收录原则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一类开放口岸;

——设有常驻海关机构、能够办理海关手续的港口、机场和内陆货运站场等地点。

### 4.2 编码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采用等长 5 位字母代码,前 2 位采用 GB/T 2659 中表示中国的 2 位字母码“CN”,后 3 位字母对应于口岸及相关地点名称。